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5,8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每股1.61港元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15,88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61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1.61港元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所授出購股權當中，可認購合共5,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所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可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王錫豪 <sup>(附註)</sup>	執行董事	1,000,000
王芳柏	執行董事	1,000,000
梁華根	執行董事	1,000,000
何乃立	執行董事	1,000,000
文偉洪	執行董事	1,000,000
何黃美德 <sup>(附註)</sup>	非執行董事	200,000
黎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葉成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張英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王錫豪及何黃美德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人」	指	購股權之承授人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